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行审〔2019〕234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 认定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的意见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意见如下：

一、委托事项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Ⅰ级、Ⅱ级（RT、UT、MT、PT）。

二、委托权限

省局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Ⅰ级、Ⅱ级（RT、UT、MT、PT）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委托考试、决定、发证、变更、换证、撤回、撤销、注销等权限委托给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职责划分

（一）省局职责

1. 负责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事项政策法规的宣贯，制定实施办法，完善规章制度；
2. 负责建立许可办理信息化业务系统；
3. 负责建立统一题库；
4. 负责考试机构的确定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对委托许可事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6. 负责将《无损检测人员证》相关信息上传到全国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示；
7. 其他应当由省局承担的工作。

为保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事项承接的及时性，在省局正式确定考试机构前，先指定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服务中心考试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

（二）设区市市局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事项政策法规的要求；
2. 负责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具体许可工作的办理；

3. 有权对考试机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
4. 负责按有关规定建立许可档案；
5. 负责许可信息上报工作；
6. 其他应当由市局承担的工作。

四、实施时间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简政放权，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意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要切实加强委托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确保委托工作有条不紊。

（二）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市局要按照省政府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要求，明确委托事项办理机构，安排廉洁自律、精干得力人员承担委托事项的办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是全新许可事项，省局将加强对市局工作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政策法规的研究和解读，各市局要主动与省局对接，建立工作交流和监督检查机制，强化考试机构监督管理，

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执行不跑偏、不走样，争取许可质量全国领先。

附件：江苏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操作
细则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做好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申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办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和许可相关事项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是指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射线胶片照相检测(RT)、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UT)、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项目Ⅰ级或Ⅱ级检测资格许可申请，经考试合格，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检测人员证》的行政许可活动。

第三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委托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许可的政策制定、经费保障、考试机构确定、考试标准统一、考试机构管理以及对市局工作的指导。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局的委托，负责许可的申请受理、安排考试、考试监督、许可决定、制证发证和信息统计上报等许可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原则，提供优质服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资格认定的平等权利。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考核标准等信息。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不收费，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户籍在我省的公民居住或者工作在我省的外省籍公民需要取得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二)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半年内出具的视力证明，申请磁粉、渗透检测的，视力证明应当有是否色盲项目。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相应许可通道提出申请，也可以直接到受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补正、不予受理的决定。

(一) 对提交申请表、视力证明、学历、资历符合要求，年龄18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受理；

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在信息化系统上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并告知考试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 对没有提交申请表、视力证明，或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申请，通知补正。

通知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对年龄、视力不符合取证条件，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在受理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

说明原因。

第三章 考试与决定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申请网站上公告考试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自受理之日起，申请人应当在2年内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

第十四条 无损检测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闭卷、开卷)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国家统一题库。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由省局统一组织命题。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应当根据考试大纲和申请取证人员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操作技能确定试题难易，避免难易程度和实际工作技能不相符。

第十五条 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70分合格。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1次。

第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

人考试成绩报送委托发证机关。

第十七条 取得I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附件2）；

(三)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5.0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4.8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四)具备下列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考试合格。

1. 正确调整和使用无损检测仪器；
2. 按照无损检测操作指导书进行无损检测操作；
3. 记录无损检测数据，整理无损检测资料；
4. 了解和执行有关安全防护规则。

第十八条 取得II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

(二)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附件2）；

(三)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5.0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4.8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四)具备下列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考试合格。

1. 从事或者监督Ⅰ级无损检测人员的工作；
2. 按照工艺文件要求调试和校准无损检测仪器，实施无损检测操作；
3. 根据无损检测工艺规程编制针对具体工件的无损检测操作指导书；
4. 编制和审核无损检测工艺规程(持Ⅱ级资格4年以上的人员)；
5. 按照规范、标准规定，评定检测结果，编制或者审核无损检测报告；
6. 对Ⅰ级无损检测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后15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并将《检测人员证》（样式见附件3）相关信息上传到“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无损《检测人员证》有效期为5年。

第四章 换证

第二十一条 换证包括免考换证和考试换证两种方式。Ⅱ级无损检测人员满足下列要求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Ⅰ级无损检测人员满足下列(二)、(三)项要求可以申请免考换证：

(一)上次为考试换(取)证的；

(二)申请换证的相应项目和级别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未中断执业6个月以上；

(三)执业期间未发生过无损检测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的，应当申请考试换证。考试换证采用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考试换证不合格的，允许1年内在原考试机构补考1次。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18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

当不超过65周岁，并且视力满足取证规定。

第二十五条 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表》；
- (二) 视力证明；
- (三) 原证书。

第二十六条 已持有Ⅱ级《检测人员证》的人员，原《检测人员证》失效不超过1年的，可以直接申请原项目和级别的考试换证；原《检测人员证》失效1年以上不超过5年的，应当申请原项目和原级别以下(含原级别)的取证。

第五章 考试机构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独立公正性，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维护保养、经销和检验检测等违背公正性的活动；

(三)自有满足与所承担的考试项目相适应的资源条件，考试前在考场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人证比对，留存考试影像资料；

(四)具有健全的考试管理、实际操作设备及试件管理、考评人员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及人证比对等计算机管理系统；制定有效的考场纪律规定及考评人员守则，并且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机构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采用全国统一理论考试试题、全省统一实操考试试题。

第三十一条 考试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监考等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考生信息，确保考试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规范。

第三十二条 考试机构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参与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考试机构公布的考试地点应相对固定，不得设置在培训机构。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聘请的实操监考老师，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取得Ⅱ级以上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无不良纪录。

从事过无损检测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监考老师，监考老师不得从事培训工作。

第三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第三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公布或者通知申请人考试的具体时间、地址和考试科目，每个项目和级别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考试。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试卷或者答题卡和机考记录、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等资料(电子或者纸质)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8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及承诺，发证机关依照《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无损检测人员档案。

第四十条 申请人考试作弊，根据情节轻重，由考试机构给

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记入无损检测人员档案。

第四十一条 考试机构弄虚作假，不符合考试机构条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停止委托考试、列入黑名单。

第四十二条 考试机构不服从委托机关管理、不按规定组织考试、聘请不符合条件的监考老师、违规收费、泄露考生信息、参与培训或者有其他违规行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委托考试，列入黑名单。

第四十三条 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违规参与培训、收受财物、费用的，责令退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的1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提出复核要求，考试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考试机构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2019年6月1日后证书有效期届满至2019年12月

31日，符合本细则换证条件的，按照换证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 取证考试	☐ 免试换证 ☐ 考试换证	☐ 取证补考 ☐ 换证补考	(近期、1 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小区(村、路、巷) 楼 号				
申请项目与级别					
项 目					级 别
☐ RT ☐ MT ☐ PT ☐ UT					☐ II ☐ I
已持证项目与级别					
序 号	代 号	级 别	初次取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5					
自 我 承 诺	是否未中断执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仅在换证时填写)				
	☐ 未中断 ☐ 中断				
	执业期间是否未发生过无损检测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仅在换证时填写)				
	☐ 未发生过 ☐ 发生过				
申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承诺对填写的内容负责。					
申请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注: 1.申请人在网上申请的, 填报申请表后打印签字并扫描上传。

2.受理机关应当通过人员执业注册系统, 对申请人是否中断执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进行核查

附件 2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申请资历条件

学历与无损检测经历(持证年限)						
无损检测方法 (项目)	级 别	理工类本 科及以上	理工类 大专	非理工类本 科及以上	非理工类大专,工 学类中专、职 高、技校	其他中专、 职高、技校, 初、高中
RT、UT、 MT、PT	II	直接申请		持 I 级 6 个月	持 I 级 1 年	持 I 级 3 年
RT、UT、 MT、PT	I	直接申请				

附件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无损检测人员)

黑体 二号

姓名:

宋体 三号

证书编号:

初次取证日期: 年 月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宋体 三号

楷体 小三号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发证机关:

宋体 小三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 小三号

有效期: 年 月至 年 月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